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調閱、影印會計憑證申請單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調案事由			
憑證內容摘要			
憑證所屬年度	年度	原憑證請購單 編號或計畫代 碼或傳票號	
申請調案方式	1. ☐調閱 ☐影印 2. 憑證正本調閱, 預計調閱時間(年 月 日 時) * 會計憑證之調閱, 限承辦單位業務有關者且僅供執行業務需要, 不得移作他用。		

申請人

組長

一級單位主管
或計畫主持人

主計室

校長

正本簽收:

調閱人請蓋章

歸還紀錄: 歸還人 於 年 月 日 時歸還
主計室承辦人